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01 环责改字〔2023〕2 号

河南三志石化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3XBR5U38

地址：安阳市开发区文昌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东

投资人：王艺博

我局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12 月 27 日，环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营业，2022 年 6 月份进行扩建，将原有 4 台 15 立方米储油罐扩建为 4 台 30 立方米储油罐，与你单位编号为 91410500MA3XBR5U38001U 的《排污许可证》内容不符，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你单位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023 年 1 月 3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投资人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照片、视频;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摘录）;排污许可证（摘录）;你单位重新正式营业申明;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2月6日

